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博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博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博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得併合處罰，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例外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彰

01 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
02 罪均係在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復為
03 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相關刑事判決書
04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43
05 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處之有期徒刑得易服
06 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3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
07 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
08 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09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10 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11 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分別為運輸第
13 二級毒品及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上開運輸毒品罪之犯罪時間
14 為民國112年2月至3月間、111年9月至11月間，間隔約3月，
15 另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考量運
16 輸毒品2罪與幫助洗錢之犯罪態樣、手段不同，所侵害法益
17 亦屬有別，受刑人運輸毒品之種類不同，審酌受刑人行為時
18 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
19 度，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
20 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0
21 頁）等情，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7年10月）以
22 上、各刑合併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2月+5月+7年10月=
23 11年5月）以下，爰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5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8 法官 曹馨方

29 法官 林彥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吳昀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